

南投縣政府商業登記申請須知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工商科(B棟 2 樓)

電話：049-2225144

049-2222106 轉 1411-1413

傳真：049-2234074

110.09.10

1 新設立、2 變更店名、3 變更營業項目- 須先預查店名(規費 300 元)再申請商業登記 應附文件項目		設 立	變更登記							停 業	復 業	歇 業	證明或複製	門 牌 整 編
			商 號 名 稱	組 織	負 責 人	合 夥 人	資 本 額	所 在 地	營 業 項 目					
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 南投縣政府														
規 費	設立登記費 1000 元、變更登記費 1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商業證明每份 300 元													
	影印資料每張 10 元，郵寄郵資 40 元													
1 商業登記審核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商業登記申請書 正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委託他人辦理者附委託書及身分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轉讓契約書（應經雙方簽名蓋章）、 原負責人及新負責人身分證各 1 份					1									
5 原使用印鑑遺失者請檢附負責人親簽或蓋 章出具之印鑑遺失切結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所有權人簽訂 租賃契約書代之（租賃契約書 須加註 店名 或營業用）		1						1						
7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同一 面上）		1		1	1	1		外						
8 最新年度房屋稅單 或 建物所有權狀 或 稅務 局房屋稅籍證明 或 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類 建物謄本， 文件應含有持分比例之標示		1						1						
9 營業項目代碼未碼為「1」者須附經營許 可證明文件。		1	1	1	1		1	1	1					
10 資本額證明文件（資本額 25 萬(含)以上 者，請附銀行存額證明- 影印 存摺封面，戶 名須用店名開戶及內頁餘額）		1					1							
11 經合夥人簽名蓋章之合夥契約書；並附 全體合夥人身份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經合夥人簽名蓋章之合夥同意書			1	1	1	1	1	1	1	1	1	1		1
繼 承 登 記	13 繼承系統表 1 份 及 14 遺產分割協議書 1 份				1									
	一、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稅款繳清證明或 遺產免稅證明 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擇一 1 份					1								
	二、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同意移轉證明書 1 份 需附繼承登記已附被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1								
15 門牌整編或改編證明文件（向戶政機關申請）														1

注意事項：網路送件--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經濟部客服電話 4121166

備註：

1. **商業證明及複製**需由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附法院傳票等足以證明利害關係人之文件）。
2. 所附**影本文件**請加蓋行號章及負責人章，必要時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3. 辦理登記請出示身分證件，非負責人親自送件者（含夫妻關係）應檢附委託書。
4. **商業登記使用之行號名稱請先向本府工商管理科辦理名稱預查，如未與他人登記之名稱相同或類似，經核准後始可使用。**需購買郵政匯票 300 元（受款人：南投縣政府）；名稱預查受理方式：請以郵寄方式請檢附回郵信封、或現場查名。
5. 開業之前應辦妥商業登記設立登記，經領得登記公文後始得開業。
6.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7. 商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 15 日辦理停業登記並於復業前辦理復業登記。**
8. 商業終止營業時，應於**歇業日起 15 日內辦理歇業登記。**
9. **外縣市遷入**，請依設立事項附送書表，並檢附原機關所核准最新資料公文影本一份。
10. **繼承登記**，請依變更負責人事項附送書表；逾期（超過 6 個月）罰鍰 1 仟元（免附轉讓同意書）。
11. **合夥人申請商業證明及複製**，需檢附負責人同意書。
12. **養身館行業（營業項目：視聽歌唱業、瘦身美容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傳統整復推拿業）於申請商業登記、變更所在地、營業項目及負責人時應一併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檢附商業登記為民服務提示單經土管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登記或變更。**